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會址：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電話：(02)2959-4939
傳真：(02)2959-2499
E-mail：tw.tn@msa.hinet.net
承辦人：王逸年 分機：17

交	收	書	秘	長	事	理
	7/1					
	056					

陳細娥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6 月 29 日
發文字號：(105)全聯醫總成字第 1375 號
速 別：
附 件：如主旨

主 旨：檢送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5 月 19 日召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詳附件)，請 查照。

說 明：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05 年 6 月 8 日健保醫字第 1050033348A 號辦理。



正本：各縣市中醫師公會
中執會六區分會
副本：中醫會訊

理事長 何永成

100-100-100

副本

檔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
全國聯合會
105.6.15
收文第A1099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
傳真：(02)27026324
聯絡人及電話：歐舒欣(02)27065866轉2615
電子信箱：A110666@nhi.gov.tw

2013

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

受文者：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8日
發文字號：健保醫字第1050033348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5月19日召開之「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王代表惠玄、朱代表日倫、江代表瑞庭、何代表永成、何代表紹彰、呂代表祐吉、巫代表雲光、李代表永振、李代表豐裕、李代表政賢、林代表文德、柯代表富揚、張代表廷堅、陳代表瑞瑛、張代表承堯、林代表展弘、陳代表志超、陳代表俊明、陳代表福展、陳代表憲法、賀代表慕竹、黃代表怡超、黃代表偉堯、黃代表蘭媛、詹代表永兆、蔡代表淑鈴、趙代表銘圓、羅代表永達、龐代表一鳴(依姓氏筆劃排序)

副本：衛生福利部、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衛生福利部中醫藥司、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署各分區業務組、本署醫審及藥材組、本署企劃組、本署承保組、本署財務組、本署資訊組、本署違規查處任務小組、本署醫務管理組(均含附件)

署長李伯璋

「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105年第2次會議紀錄

時間：105年5月19日下午2時

地點：中央健康保險署18樓大禮堂(臺北市信義路3段140號18樓)

出席代表：(略)

列席單位及人員：(略)

主席：蔡副署長淑鈴

紀錄：歐舒欣

壹、主席致詞：(略)

貳、前次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紀錄，請參閱(不宣讀)確認(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會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上次會議有關高屏區審查疑義部分，重新補充說明如附件1，同意解除列管，餘洽悉。

第二案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案。

決定：請於明年報告滿意度調查結果時，一併說明調查方法及題目之變動以利比較；另內容呈現方式以簡單易懂為原則。

第三案

案由：104年第4季點值結算結果報告。

決定：

一、一般服務部門點值確定如下表：

項目 分區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臺北	0.87241133	0.91365342
北區	0.90538209	0.93910350
中區	0.90337434	0.93476836
南區	0.97498654	0.98425007
高屏	0.97683370	0.98515673

分區	項目	浮動點值	平均點值
東區		1.29826411	1.2
全區		0.92182855	0.94841617

二、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62條規定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第四案

案由：中執會高屏區分會行政管理系統報告案。

決定：洽悉。

第五案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四部中醫合理量原則。

決定：

- 一、同意增列通則九「中醫醫療院所該月份所有專任中醫師因產假期間均未看診，支援醫師得以該未看診之專任醫師數，依合理量規定申報門診診察費及針灸、傷科、脫臼整復及針灸(合併傷科)治療處置費，其餘支援醫師依每段合理量之餘額總數，依序補入看診人次」。
- 二、另通則五、六、七及第一章一般門診診察費備註2:依現有合理量邏輯，酌修文字。
- 三、本案涉及支付標準之增修訂，由本署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程序辦理後續事宜。

肆、討論案

提案單位：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學齡兒童過敏性鼻炎照護計畫(草案)

決議：本案收案及結案條件(含評估量表)、支付方式及品質指標等均未達共識，請全聯會依委員意見研議後再提案討論。

伍、散會：下午4時30分

